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

签订《工程总承包（FEPC）合同》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并已在前期确认了项目产值及收入，签订《工程总承包（FEPC）合同》不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工程总承包（FEPC）合同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